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 Cloud Inc.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7)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26名承授人授出42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26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2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的0.246%，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股權激勵計劃規定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在歸屬前須由本公司沒收或購回的股份及其他基於股份的獎勵或權利。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5月13日(即採納日期)後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結束時一直有效及生效。

授予26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12月18日（「授出日期」）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無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428,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	428,000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2.28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平均分成三批歸屬予各承授人：(i)2025年12月18日三分之一；(ii) 2026年12月18日三分之一；及(iii)2027年12月18日三分之一
績效目標：	根據本集團於授出日期前各年度的績效管理政策，各承授人的個人評估均須至少達到B級或其同等績效等級
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違反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及／或違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條文，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則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購買價格：	每股相關股份4.1港元
承授人：	已達致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釐定的績效等級的本集團僱員，即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支持以促成股份購買的安排：	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ii)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期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期權及獎勵超過總發行股份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概無授予須經股東批准。

就授予承授人的42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所有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並由TI YUN Limited持有，TI YUN Limited是一家作為代名人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本公司將不會因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新股份，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授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後，仍有2,735,042股相關股份可於未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

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i)鼓勵承授人提升表現及效能，令本集團受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有利的參與者；及(iii)鼓勵他們加強團隊成員合作及溝通，促進本集團發展。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
「授出日期」	指	2024年12月18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於授出日期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集團26名員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5月13日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強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強先生、潘威先生、李晉先生及安靜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翁陽女士、李鵬濤先生及李志勇先生。